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1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和安排。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许鸿斌先生、王泽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4021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48,272,384.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27,238.40元，扣除公司报告期内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29,730,698.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8,969,468.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2,683,914.69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596,193,648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625,213股后的585,568,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278,421.7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55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独立董事津贴每年税前7.2万元。

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履职情况等综合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董事李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云际”）发生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菁先生因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力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且持有飞鸿云际30.68%股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雷达设备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业务（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 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 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 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